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被告交付申辦、使用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時間、地點，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5月初某日晚上，在址設新竹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泰鑫門市」。

(二)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1頁、第117頁）」。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2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  
09 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10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  
11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  
12 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  
13 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4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15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  
16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之法定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  
20 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1 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  
23 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25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並更  
28 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  
29 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犯幫助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31 行（見偵緝卷第97頁反面），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方自

01 白幫助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111頁、第117頁），依被告行  
02 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得減輕其刑；惟若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不得減輕其刑；至本案另  
05 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  
06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  
07 無影響。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8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  
10 處。

11 三、被告提供申辦、使用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資料  
12 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  
13 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施行  
14 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  
15 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6 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  
17 見，本案或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依  
18 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  
19 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  
20 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22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認本案  
23 洗錢防制法部分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規定等語，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且經本院於  
25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本案應論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給予一併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  
27 10頁、第114頁、第118頁），無礙被告訴訟上攻擊、防禦權  
28 之行使。

29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  
30 人林欣怡，取得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  
31 在，犯罪目的單一、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係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 03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一)被告前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5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2年8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216號裁定駁  
07 回抗告確定，111年11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  
08 束，112年2月1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09 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  
10 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1 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  
12 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  
13 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檢察官於起訴書並已  
14 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15 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6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法  
18 先加重後減輕之。

19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見本院卷  
20 第111頁、第117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我國詐  
23 騙盛行，對於涉及帳戶、金錢之情事均應提高警覺，且被告  
24 於109年間即因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經  
25 本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208號判決以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26 而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竟不知警惕，又再度將本案帳戶之提  
28 款卡（含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致告訴人林欣怡遭詐  
29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  
30 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  
31 風，更使告訴人林欣怡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

01 輕，且人頭帳戶之取得為我國詐騙犯罪氾濫之起始，被告核  
02 屬故意再犯，本案已不須輕縱。衡以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  
03 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  
04 惟尚未與告訴人林欣怡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11  
05 7頁），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  
06 的、手段，告訴人林欣怡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  
07 額，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確實取得報酬；  
08 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09 本院卷第118頁），被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  
10 院卷第118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已有提供帳戶供詐騙  
11 集團使用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竟再犯本案）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以示懲儆。

#### 14 七、沒收部分

15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  
1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18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  
19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20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21 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22 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  
23 性規定。經查：

24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25 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然被告  
26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  
27 111頁、第117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  
28 取何等報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需  
29 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30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  
31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

01 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  
02 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  
03 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  
04 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  
05 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  
06 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7 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  
0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  
10 碼），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  
11 示凍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  
12 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蘇鈺婷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896號

15 被 告 林威豪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7 居新竹縣○○市○○街000巷0弄0號3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威豪前因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而涉有幫助洗錢等案件，  
24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208號判決有期徒刑  
25 4月確定，經與他字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於111年11  
26 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2月19日期  
27 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已知將金融帳  
28 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

01 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  
02 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  
03 間，在竹北火車站附近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  
0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  
05 戶）之存摺、提款卡寄出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用，並以通訊  
06 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詐騙集團取得上開新光銀行帳  
07 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2年5月11日15時13  
09 分許起，自稱電商業者及銀行人員，向林欣怡佯稱：依指示  
10 解除臉書錯誤設定云云，致林欣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  
11 2年5月11日15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3萬2,123元至上開新光  
12 銀行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  
13 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林欣怡發覺  
14 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威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且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二)	被害人林欣怡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被害人林欣怡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話記錄、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等手機翻拍畫面1份	證明被害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四)	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證明上開新光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01

		2. 證明被害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五)	本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0444號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住記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前因提供帳戶予他遭判有期徒刑4月，歷經偵審程序，已知不可任意提供帳戶給他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威豪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

03

04

05

06

07

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1

檢察官 洪松標